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麥玉芳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8

傳真：02-23975279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00200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1年度第2期「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計畫（網址：<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自即日起至101年2月29日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審慎研提計畫與期程，並備妥申請文件及申請人代表性著作（2本）等相關資料，各一式2份（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期限內由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二、本期補助期間為民國101年7月至12月底止，補助期程至少1個月。

正本：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副本：

100/12/22
10:37:42

獎、補助要點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 (點選開啓法規查詢)

民國84年11月09日第10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9月22日第19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87年03月16日第22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88年08月13日第29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89年06月27日第34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90年10月29日第42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91年10月21日第48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93年07月08日第58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94年12月19日第67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7年02月25日陸文字第0970001669號函核定 (歷史條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8年09月02日陸文字第0980018128號函核定 (歷史條文,原名稱為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31日陸文字第0999904685號函核定

-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兩岸學術人才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經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臺定點開設課程、專題講座、傳習或教練；所稱「研究」，係指來臺參與臺灣地區一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之專案研究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為在學術、教育、科技、體育、文化、藝術及民俗技藝等領域具有專業造詣，年齡在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之學者專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大陸地區重點大學及列入大陸二一一工程之省級大學、藝術及體育等專業性大學或重要研究機構專任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並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
 - （二）具有博、碩士學位，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未具任何學位，有特殊技術或才能，能提出證明者。
 -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民俗技藝或體育專業造詣，取得省級以上證明，或於最近五年內參加省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競賽，獲得前三名，並能提出證明者。本會得訂定重點講學或研究主題，於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前公布。
- 四、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以在學期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
- 五、申請案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備齊下列文件各二份，交由延攬單位統一造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一，由延攬單位統一造冊）。
 -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講學或研究計畫書（申請人填寫，格式如附件三）。
 - （四）延攬單位延攬計畫（延攬單位填寫，格式如附件四）。